## 一、 招标项目概况

## 维修内容包括：空调、冰箱、电视、洗衣机、微波炉、热水器、电机、水泵、风机、多联机、新风机、空气能等通用设备（电器）。具体详见《通用设备（电器）维修项目清单报价表》。

## 二、维修质量要求

## 1.通用设备（电器）修理中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全新且确保质量。

## 2.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为半年，生产厂商有大于六个月质量保证的，则按生产厂商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服务供应商免费更换。

## 3.因修理更换配件的质量问题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维修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判断失误或因技术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须如实向甲方说明情况。

## 5.对于同一设备在修好A部件并调试好交付后，因发生B部件故障而再次报修的，对于该类情况，必须要有甲方有关人员确认后两次故障并无连带关系，再次报修方可成立。

## 6.凡修理项目结束后(包括设备的调试)须有30分钟以上的满负荷运转（特别是空调机）观察后，乙方技术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 7.甲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质量和工作进度执行情况，将随时进行监督和抽查。

## 三、服务人员

## 1、驻点人员：中标服务供应商需在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至少有1人现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方不额外支付驻点人员驻场费用。（驻点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7:00）

## 2、驻点人员其他要求：驻点人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30-17:00），其余时间段供应商接到非紧急维修任务需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施维修，紧急维修任务需立即响应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常驻维修人员接受采购人的出勤考核。

3、非常驻维修人员要求： 根据维修量，供应商可增派维修人员。

## 四、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365天\*24 小时（不分节假日）维修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应立即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否则纳入考核扣分。

2、响应时间：驻点服务时间段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维修等工作。其余时间段供应商接到非紧急维修任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施维修，紧急维修任务需立即响应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否则纳入考核扣分。

3、供应商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处理采购人设备使用维修保养工作。

4、供应商每次在对采购人通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的技术培训。

5、质量要求：维修后设备（电器）运行正常，恢复到原设备（电器）应有工作性能、故障消除、无异常。

6、安全要求：维修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维修服务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一切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7、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单价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依据成交的项目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维修项目进行结算。

8、本项目《通用设备（电器）维修项目清单报价表》为暂定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超出清单范围，超出的项通过询价或报价的方式双方确认后执行。

9、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根据当月实际维修项目及金额，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和维修完成确认签单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服务地点：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

1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根据维修申请单维修完成后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维修后设备（电器）工作正常，达到设备应有性能、故障消除、运行正常、无异常等方式进行验收。